

廉政預防性策略之精進

-以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再防貪個案為探討

摘要

邱靖鈺¹、林懨栩²

面對現今變化之局勢，各類組織無時無刻不受到內外環境的影響，尤其是公部門為應付瞬息萬變的環境，完成組織成立的使命，實現政府追求的目標，維護國家之生存，進而展現外部對於公部門的信賴感，更難於置身事外。由是觀之，組織的外部形象及信任感的型塑，均與其能否廉能行政密切相關。

廉能策略之精進以因應貪腐態樣不斷變化為任何公部門組織不能逃避之課題，更是組織維繫廉政的關鍵因素。究竟公部門如何面對、因應及進行革新作為，後續並能劍及履及地接納政策革新的主張，至關緊要。本文以個案分析法，探討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推動再防貪策略，緣於本案所涉之責任與違法情形，已對政府廉潔形象及執法之公正性造成傷害。為降低廉政風險事件發生，踐行再防貪措施，積極進行相關檢討並研提防弊作為，除落實全面性、零缺口之宣導，期能讓同仁皆能知法、守法，不觸法；尤有甚者，更針對稽查業務之流程與作法逐一研析，瞭解弊端發生之關鍵，提供改善建議與措施，並進行追蹤管制執行成效。因此，冀透過此案例進行再防貪的檢視，避免貪瀆不法情事重複發生，再度斲傷人民對政府的信任感。

關鍵詞：廉能政府、再防貪策略、廉政風險、協力治理、專案稽核

¹現職係臺南市安平區公所政風室主任。

²現職係臺南市政府政風處預防科科員。

壹、前言

廉能政府係二十一世紀最重要的全球性政治運動，清廉更是衡量國家發展的重要指標之一。因此，如何建構一個「有廉」與「有能」的政府，是政府主事者所必須嚴肅面對的重大課題（邱靖鈺，2009）。本以廉政預防性的觀點，提出三項廉政預防策略：觀念預防、行為預防及制度預防，作為達至廉能行政的工具，用這項觀點可以使得主事者在擬定相關防制貪腐政策時，可以更全局與全面的「套案」架構思維，不斷研擬與修正相關的作為，擇用最適當的措施，冀以達至廉能治理之目的。

個案係以 106 年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下稱該局）食品藥物管理科（下稱食藥科）公務員數人疑涉圖利及事前透露稽查資訊予廠商等不法情節，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刑法洩密罪及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嫌個案為探討，以預防性策略分析防貪政策。

貳、預防性策略的分析架構

廉政預防性策略體系包括四個要素：居於指針地位的廉能行政目標、觀念預防、行為預防及制度預防，它們之間關係如圖 1 所示。蓋廉能行政目標之先必須確立目標，設立羅盤，爾後涉入廉能行政者，在觀念上應有所突破，公開透明及承認現有舊制恐有不合時宜，有待新制來填補；在新觀念預防的驅使下，改變過往習以為常的行為模式；最後，在後三項的奠基下，行政廉能及效率獲致改善或提升。不過，三項預防必須互補，而且三項預防作為必須與目標一致，因應時空環境而調適，不得與其脫節，否則廉能行政體系殊難建立，廉能行政目標亦可能成為海市蜃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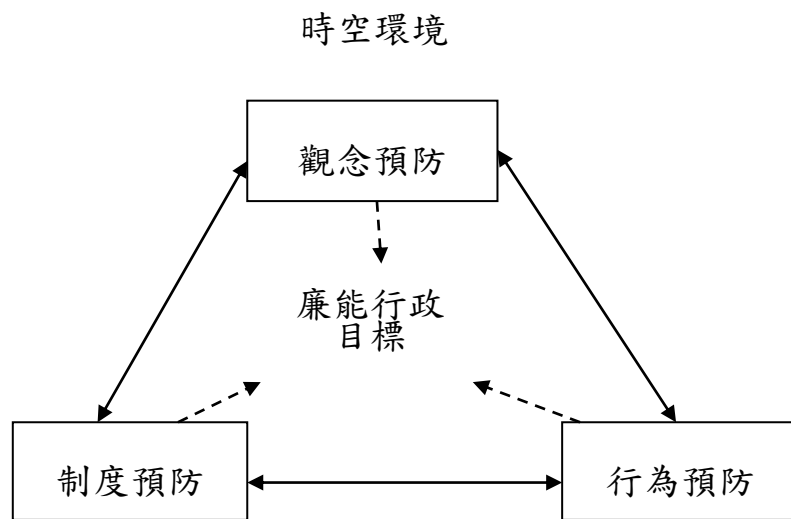


圖 1 廉政預防策略體系

資料來源：本文自製。

參、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再防貪個案探討

一、事實經過³

情節一：食藥科承辦人陳○○於 105 年 4 月間與同事石○○共赴○○藥局稽查，當場發現該藥局確有以開放架陳列大量之醫師處方藥，並均於外盒標示售價之情形，涉嫌違反藥事法第 37 條開架陳列處方藥之規定。據此，陳○○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39、102 條等規定，欲進行裁罰前給予受裁罰對象陳述意見之訪談程序；然王員因與○○藥局負責人王○○之子王○○相識，明知依照藥事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93 條第 1 項及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 16 條等規定，本案並無得免罰之空間，竟基於圖利○○藥局之犯意，於審核陳○○上開約談函稿時，利用其主管之身分，及利用陳○○甫於 105 年 3 月間到任而對於其所述之處理方式無法確認正確與否之機會，遂故意曲解法令而向陳○○訛稱：「此類開架

³ 參考自臺灣○○地方檢察署 106 年度偵字第 6048 號起訴書：2-12。

藥品陳列案件，若屬初犯，依內部規定會給予行政輔導，若屬累犯，即給予行政裁罰」云云，再將該約談之函稿簽文退回。嗣陳○○再詢問王員，是否先訪談業者後再決定後續處理，王員仍續予曲解法令而指稱陳○○既已於工作現場紀錄表上記載「已現場輔導法規並請協助現場下架」等語，即代表已完成行政輔導，故進一步於陳○○上簽之訪談通知函（稿）內張貼「退」文之字條（且未核章），並口頭指示陳○○不須再發訪談通知，致陳○○迫於長官之指示，遂無法進行後續訪談，因而亦未依上開藥事法規定予以裁罰，致○○藥局因此獲得免除 3 萬元罰鍰之不法利益。

情節二：○○公司經人檢舉於網站違法販售血壓計、耳溫槍等醫療器材，並經食藥科承辦人歐陽○○查證屬實。王員明知依照藥事法第 27 條第 1 項、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7 款及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0 月 15 日部授食字第 1041609821 號公告之「修正『藥商得於郵購買賣通路販賣之醫療器材及應行登記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點之附件」之規定，血壓計、耳溫槍等產品，均係未經衛生福利部核准得以「郵購買賣」（現更名為「通訊交易」）通路販售之第二等級醫療器材，卻基於圖利○○公司之犯意，以長官之身分，指示歐陽○○稱：「這只是產品資訊，是沒有違規的，這不能罰人家，不然就是栽贓。」等語，嗣並要求歐陽○○將其原簽請裁罰○○公司之公文抽回，歐陽○○因甫於 104 年間接辦該業務，復因憚於王員權勢及其上開所述之「栽贓」等言論，遂被迫依王員指示，另於 104 年 12 月間上簽改稱本件「尚難判定」前開網站內容係屬藥物廣告及○○公司有於網路販售上開產品云云。嗣經食藥科股長張○○於簽核時加註「其網頁顯為購物網站」、「建請依法行政」等意見後，王員

於同年月○○日簽核時，復基於前開圖利之接續犯意，明知歐陽○○業於簽陳中載明血壓計、耳溫槍等物均為未經衛生福利部核准得以郵購買賣通路販售之第二等級醫療器材，竟無視該案卷所附上開網站內所刊登之醫療器材等商品，均有明確之價格、數量、購物車等足以顯示供不特定人線上選購之欄位，王員竟簽註與事實不符之「經審視其網頁內容..又無購物車設置可供民眾線上購得」，並自行更正歐陽日香所擬回覆陳情人之函文內容為：「經本局查核該網頁刊登內容，應認定『血壓計、耳溫槍』刊登內容屬產品資訊，且該公司有申請網路販售『血壓計、耳溫槍』之核可」等意見，嗣該公文上陳後，再經不知歐陽○○遭施壓與本件公文簽辦經過之該局前局長林○○於公文核章決行，致○○公司因此獲得免除3萬元罰鍰之不法利益。

情節三：「○○○藥局」（前登記負責人為盧○○，實際負責人為方○○）於103年7月間，經人檢舉有未經醫師許可而販賣處方藥之違規情形，嗣經食藥科股長張○○與該案承辦人黃○○於103年7月間某日前往稽查時，當場發現無藥師資格之方○○在場執行藥師業務及無醫師處方箋販售處方藥「緩優錠」等違反藥師法第24條及藥事法第50條等規定之情形，黃○○遂將上開違規情形及應分別裁罰6萬元、3萬元等內容，記載於其工作現場調查紀錄表內。因方○○係王員之學弟，盧○○係王員之同學，王員於知悉此事後，竟基於圖利盧○○及○○○藥局之犯意，於黃○○、張○○當日稽查結束返回該局後，即以長官身分指示黃○○、張○○：「不要罰那麼重，給業者一個警惕就好」，並強力要求辦理複查，致黃○○、張○○迫於王員之長官權勢，僅能依指示由黃○○另於103年8月間再與同事石○○前往複

查。惟方○○已事先掌握黃○○等人第二度稽查日期，故已先通知盧○○於稽查當日到場待命，致黃○○該次稽查無法再查獲非藥師執行藥師業務，而僅能夠透過查核處方箋數量與「緩優錠」之銷售記錄之方式，查獲美日新藥局確有無醫師處方箋而販售處方藥「緩優錠」之違規情形，而僅得依稽查結果，以○○○藥局違反藥事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簽請裁罰 3 萬元，並經不知情之該局前局長林○○於公文核章決行，○○○藥局因此獲得免除違反藥師法第 24 條應處最低罰鍰 6 萬元之不法利益。

情節四：該局於辦理 104 年度藥商普查過程中發現「○○中藥房」有「店面招牌不符合申請名稱」、「未有藥師或藥劑生之情形下陳列指示藥」等違反藥事法規定之行為，嗣經食藥科承辦人蔡○○於 104 年 5 月間訪談「○○中藥房」負責人鄭○○後，蔡○○即簽請依藥事法第 51、92 條等規定裁罰○○中藥房 3 萬元。因王員與鄭○○之子鄭○○為○○科技大學研究所之校友，並於其簽核上開裁罰簽稿過程中，見卷內所附陳述意見紀錄表內有鄭○○之簽章並另附有鄭○○之名片，而知悉○○中藥房與鄭○○之關係，竟基於圖利○○中藥房之犯意，先以長官之權勢，一再要求蔡○○不予裁罰，惟經蔡○○婉拒後，王員乃先核章同意裁罰，藉以規避其形式責任，嗣經該局前局長林○○亦核章同意裁罰後，王員竟於林○○不知情之情形下，以不詳方式取得塗銷林○○核章之該案裁罰簽稿，再持以加貼其自書之「請現勘後再辦」之字條後交予蔡○○，進而對蔡○○佯稱鄭○○係林○○之友人，藉以指示蔡○○本案不予裁罰及須辦理複查，致蔡○○及食藥科股長張○○均迫於無奈，依據王員之指示於 104 年 6 月間進行複查，然因未再發現○○中藥房有

何違規情事，致無從裁罰，遂僅能簽請結案，再經王員核章後，由不知情之許員核章代為決行，而使「○○中藥行」因此獲取免除 3 萬元罰鍰之不法利益。

情節五：○○公司因逾期向該局辦理藥商執照機構名稱變更登記，嗣經食藥科承辦人蘇○○約談徐○○之代理人李○○後，蔡○○即簽請依藥事法等規定裁罰○○公司 3 萬元。許員因與徐○○熟識，即基於圖利○○公司之犯意，違背其主管或監督食藥科業務之權責，及逾越藥事法第 92 條規定之裁量範圍，於核閱上開○○公司裁罰案簽稿時，即藉口日前已另案裁罰○○公司之關係企業「○○貿易有限公司」為由，一再要求下屬即承辦人蘇○○、食藥科股長張○○對該案不予裁罰並更改訪談筆錄，惟經蘇○○、張○○堅持依法行政而仍簽請裁罰，許員遂先於該公文上核章示意同意承辦人之意見，藉以規避形式責任，卻於該局副局長林○○核閱○○公司裁罰簽稿時，向林○○遊說不予裁罰，然經林○○審認該案事證明確，且與前案情節不同，並無得不予裁罰之空間，遂予明確拒絕並核章同意裁罰；嗣許員見甫就任之該局局長陳○對於違反藥事法規定得予裁量之範圍並無所悉，遂認有可趁之機，而向陳○訛稱局長在該案有裁示免罰之權限，致陳○誤信許員所述屬實，於簽陳上核章並裁示免罰，致承辦人蘇○○收受簽陳後，迫於長官裁示，遂簽辦○○公司不予裁罰之函稿上陳，再經許員核章代為決行發文，使○○公司因而獲得免除罰鍰 3 萬元之不法利益。

情節六：陳員於 105 年 8 月間辦理○○地區中藥房及中醫診所聯合稽查時，明知「○○中藥行」出售予「○○○藥舖」之「黃芩」外包裝上未標示產地及批號，違反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6 月 30 日以衛部中字第 104160988 號公告之「修

正『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事項處理原則』公告事項第一點之附件」之規定，而應依藥事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最低應處以 3 萬元罰鍰。惟因陳員知悉「○○中藥行」負責人陳○○與王員熟識，竟基於圖利「○○中藥行」及登載不實之犯意，於自身負責登載之稽查公文書(中藥販賣業查檢表)內，在查核重點編號 5 之「依據公告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事項」欄位中，故意不實勾選符合之選項，使「○○中藥行」獲得免予裁罰之不法利益 3 萬元。

表 1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再防貪個案犯罪行為之事實經過及涉犯法條

編號	涉案人員	事實經過	涉犯法條
1	王員	王員、許員及陳員等 3 人於任職期間，分別或共同負責食藥科所執掌之食品類及藥政類等各項督導、管理及執	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嫌、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洩密罪嫌及刑法第 29 條、第 132 條第 1 項之教唆洩密罪嫌。
2	許員	行業務時，因私人交往等因素，為圖轄管	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嫌。
3	陳員	之特定廠商免受違反食品藥物管理之相關	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嫌及

		法規裁罰，或規避稽查之不法利益，竟多次違背法令而涉犯圖利及洩密等犯行。	刑法第 213 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嫌。
--	--	-------------------------------------	-------------------------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二、發生原因剖析

由於犯罪態樣極具隱密性及高犯罪黑數，故在查察上有其難度所在；深究其因，係該局法規、制度及執行面向三方面存有缺失，除造成內部控制之漏洞，亦使同仁欠缺遵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利益迴避、保密及依法裁處等法治概念所導致(林礪栩，2018a)。相關缺失臚列如下：

(一)法規面

1、法規宣導不足

有關刑法、貪污治罪條例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法規之宣導不足，致使同仁對行為當否之認知也有所不敷。

2、法規認知錯誤

同仁對稽查法令規範之認知缺乏一致性及正確性，例如對同類案件之判斷結果存有差異，此將導致民眾對該局稽查人員專業度之質疑。更有甚者，民眾將懷疑稽查人員與廠商是否有勾結情事，嚴重傷害該局及公務體系形象。

3、部分法規窒礙難行

部分法令為加強民眾權益之把關，不分情節輕重或

個案特性，一律規定裁處高額罰鍰，此不啻造成受稽查業者之強烈抗拒而難以落實法規之要求，更徒增稽查執行上之困難。

4、裁處標準作業程序未訂定

該局訂有各類違法案件之裁罰基準，卻漏未訂定裁處應依循之程序，以致在裁罰上未能依前述基準辦理，甚至撤銷裁罰案件亦未能有妥適之審核機制。

(二)制度面

1、未設置承辦案件明細表

稽查案件來源眾多，包括陳情檢舉、稽查、檢驗及各科室或各縣市移案等，該局係由各稽查人員自行列管而無統一之管制，此將致單位主管難以即時掌握案件辦理情形，甚至可能造成稽查人員自行銷案或嚴重延遲公文時效之弊。

2、未遵行分層負責明細表

該局訂有分層負責明細表，一萬元以下之行政罰鍰處分案件及通知改善處分之案件，應由科長核定；逾一萬元之行政罰鍰處分案件、行政罰鍰催繳、移送行政執行事項，應由局長核定。惟仍有部分案件未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核定，而致權責不明之情形。

3、未建立裁處案件抽核制度

該局稽查及裁處案件未建立複查制度，缺乏內控監督機制，以致發生未符法令規定或延宕時效之裁處個案時，難以及時發現，而衍生相關弊失。

(三)執行面

1、稽查紀錄未確實製作

部分稽查人員如遇業者未營運時，即省略稽查紀錄

之製作，此縱無壓案之情，亦將造成難以證明確實曾前往稽查。

2、請託關說未落實登錄

依法務部「100 年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顯示，民眾認為關說文化的嚴重性更甚於紅包文化；另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 點：「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復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項前段：「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惟該局 103 年迄今未有稽查人員登錄任何請託關說案件，究係稽查人員確無直接面對民代到場或電話關心等請託關說事件發生，抑或稽查人員未能依規定登錄，著實啟人疑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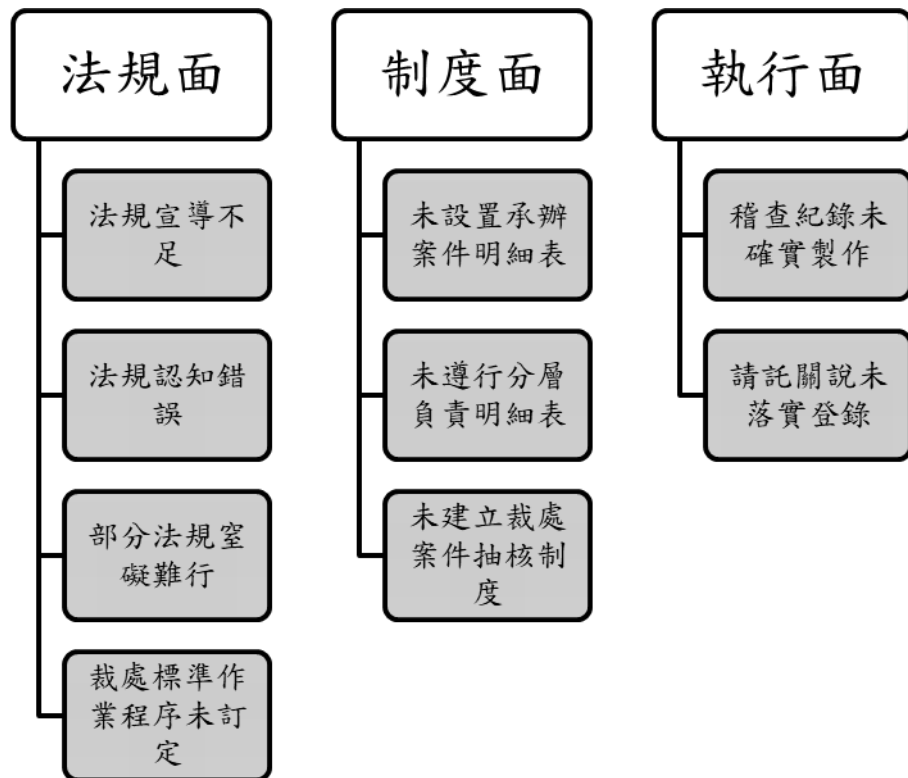


圖 2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貪瀆發生原因剖析

資料來源：本文自製。

肆、廉政預防策略體系之精進作為

廉能行政以認定現有制度恐有不足的存在為始，經由計畫性的改變，成就廉能政府的境地。廉政再推行預防性政策時，不得過度受制於環境，亦不能對環境相應不理，維持適度而合理的自由度，廉能行政方能在變動的環境中應付自如，不致輕易被淘汰。以下將針對廉能行政預防體系三項：觀念預防、行為預防及制度預防予以進行個案的運用及解析。

一、制度策略運用分析

廉能行政的制度策略之所以產生，乃在於組織內各類人員業已習慣的行為模式，在彼此的互動過程中，予以正典化、建制化。然而，組織成員行動的建制化或正典化，並無法立即成形，它必須經歷一段時間，浸淫在廉能文化的共同薰陶下，斯有可能完成（林水波，2011）。制度化策略可扮演多項功能，一為提供組織的穩定性，二為塑造組織的規則性，三為免掉組織的不確定性，四為協助組織的控制性(Mills & Murgatroyd,1991)。對組織員工而言，制度化協助他熟悉組織對他的期望，一般正常行事之道，保持廉潔有何意義及為何那樣為之；協助他感覺是廉能組織的一位構成人員；讓他體會到廉能組織內工作關係的規則性及確定性，使其符應秩序及一致行動的要求。

(一)落實平時考核機制

各級主管應隨時掌握承辦人員工作及日常生活動態，並關懷其個人生活、家庭與經濟狀況，藉由主管日常之督考關心，機先掌握違失情事，以降低弊失風險之

發生。

(二)適時實施職期輪調

各業務單位主管針對高風險業務或案件之承辦人員，除瞭解其經辦業務過程之適法性及案件辦理情形外，應嚴禁其接受廠商不當之飲宴招待。另外，遇有員工久任一職或品操不佳時，應立即啟動職務輪調機制，且對於特殊職務人員於遷調後，應規範於一定期間後始得回任原職。

(三)蒐集提列風險弊端態樣

為使各機關瞭解並熟悉機關內部作業流程潛在之違失風險，平時即應針對各機關潛存之風險弊端研析預防措施，並透過弊端型態之揭示，加入行政及社會共同監督力量，避免相同弊端重複發生，達到防弊預警效益，使機關業務順遂推動⁴。

(四)強化內控辦理專案稽核

不定期擇定高風險業務，策辦重點式之專案稽核掌握業務執行現況，機先發掘作業弊失或異常情事，並研提導正意見檢討改進，完善作業流程，確保公務人員執行業務均能依法行政，杜絕風險(林礪栩，2018b、2018c、2018d)。

(五)完善執行案件抽核制度

為加強機關行政裁處案件之管控，並瞭解稽查業務有無弊失，可設計案件抽核制度，定期檢視稽查、告發及裁處業務有無人為因素之未符作業規範或異常情事，並能即時修正其違失(林礪栩，2018e)。

二、行為策略運用分析

⁴ 參考自臺南市政府(2018)。廉政細工防貪策略彙編II。臺南市政府：58-69。

防貪執行過程，每會發現偏差或脫離正軌的現象，事實監測、妥當管理，以便即時導正，才能達到成功的彼岸。因之，過於自由放任裁量的行政行為並不太適宜，不斷地進行評估及檢討，方能扭轉不妥行為的方向。

(一)清查相關案卷資料

如機關出現貪瀆情事之案件，應立即清查檢調機關偵查疑涉不法案件所調卷宗資料，以瞭解事件涵蓋之範圍與影響之程度。

(二)編撰檢討策進報告

於機關出現貪瀆情事之案件時，應請事件相關之業管單位，於廉政會報或局務會議等機關重要會議針對業務執行提出內部策進作為之專題檢討報告，以自省之方式尋求內部控制之漏洞並進一步防堵，凝聚機關廉政共識並避免問題再次發生。

(三)行政懲處果斷求速

各機關應於發生貪瀆情事之案件，於相關人員遭檢調偵查或經法院裁定羈押確定時，主動依公務員懲戒法之相關規定召開考績會，研議懲處方式，例如停職處分、職務調整或行政懲處等作為。

三、觀念策略運用分析

讓機關同仁瞭解廉能行政的理由、預防運作的方式、各自要扮演的角色即可預期的結果；提供同仁有了規劃、執行及控制變遷的影響力；另外贏得同仁對於廉能行政推動者的信任；表現機關主事者支持及行動配合廉能的運行，乃是促進廉能邁向良善治理的地基。

(一)多元專案法紀講習，強化反貪意識

對新進人員加強各項法令認知之訓練，使初任公職者

確實瞭解業務職掌之法令規定，以避免誤觸法網之可能。

此外，增加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法紀講習教育訓練之頻率，以加強公務同仁對法紀觀念之認知，確實要求公務員恪守法制規範，對於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嚴守分際、知所警惕，禁止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拒絕其邀宴、餽贈及請託事項，降低不法情事發生之風險。

(二)加強社會參與，協力公、私部門

針對各機關所轄業務之公會團體(如藥師、護理師或食品業者等公會)成員辦理會議或講習時，邀請專家、學者或檢察官擔任講座，宣導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觀念，以結合企業等私部門建立倡廉反貪夥伴關係。

另利用辦理廉政擺攤宣導時機或於機關網頁或相關書面資料廣泛宣導廉政檢舉專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等法令規定，使民眾瞭解與公務員接觸應注意之事項及申訴或檢舉之管道，以提供外部監督之可及性。

(三)辦理廉政研究瞭解為民服務成效

為瞭解與機關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等關係之民眾或業者之意見反應，可設計規劃調查問卷，並以 Google 表單及提供 QR Code 掃描方式，請各業管單位於執行相關業務時，提示前開表單之 QR Code 或網址，予民眾或業者掃描後上線填寫，除瞭解其意見反應，作為機關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外，亦能強化外部控制措施，共同監督行政流程，並使內部稽(查)核人員確實依循標準作業流程作業，減少外界對機關之質疑與誤

解(畢肯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17、張巧宜，2018、華威行銷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18)。

(四)辦理重大廉政國際會議

可藉舉辦重大國際會議之機，邀請各國專家、學者、國際透明組織代表、亞太透明組織代表、各業管單位主管及同仁，共同參與進行交流討論，並激盪、分享看法與意見，尋求風險業務之因應策略，預為防範弊端風險之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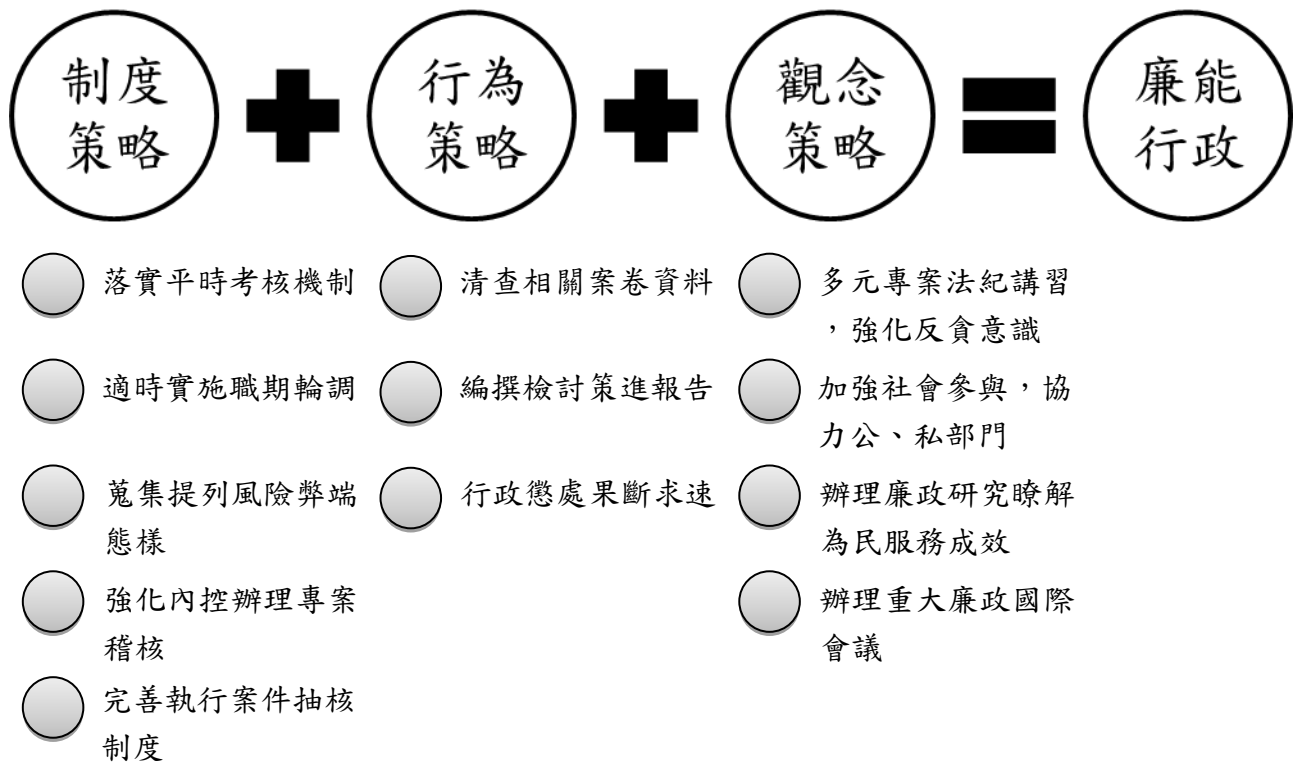


圖 3 廉政預防策略體系之精進作為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伍、結語

廉能行政有待培養，更須促進，且要有正確的觀念。換言之，廉能行政非能倖致，防貪的規劃與全體的支持，均在

廉潔政府過程中扮演吃重的角色。政治系統的主事者在領導政策或制度變革的首要之務：建立改革的迫切意識，促使各行動者體認到，如不快速確認廉能行政，則要承擔貪腐所帶來的重大政經危機，失去拓展廉能政府及廉潔社會效益的利基。

參考資料

余致力、葛傳宇、蘇毓昌(2014)。廉政權責機關整體運作成效與精進策略之研究。國家發展委員會 RDEC-RES-102-013-003 (委託研究報告)。

余致力、洪綾君、蘇毓昌(2015)。強化政策溝通之研究。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印。

邱靖鈺(2009)。貪腐防制處方-政策工具的觀點。文官制度季刊考試院八十週年慶特刊：179-207。

林水波(2011)。公共管理析論。臺北：五南。

林瀾栩(2018)a。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貪瀆弊案再防貪報告。未出版：10-12。

林瀾栩(2018)b。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6 年衛生管理裁處業務專案稽核報告。未出版。

林瀾栩(2018)c。臺南市政府 107 年聯合稽查業務違規裁罰作業專案稽核報告。未出版。

林瀾栩(2018)d。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7 年「菸害防制稽查業務」專案稽核報告。未出版。

林瀾栩(2018)e。衛生行政裁處案件抽核制度預警作為報告。未出版。

法務部廉政署(2018)。106 年廉政民意調查第一階段調查報告：民眾對廉政認知評價與訊息來源。取自：

<https://www.aac.moj.gov.tw/media/57827/832285243994.pdf>

法務部廉政署(2019)。推動廉政評鑑—建立「評分衡量基準」及機關試評鑑執行案第三階段成果報告。取自：

<https://www.aac.moj.gov.tw/media/166314/91712224795.pdf?mediaDL=true>

張巧宜(2018)。106年5月至107年8月稽(查)核服務滿意度暨意見回饋調查。未出版。

畢肯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17)。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食品安全稽查業務廉政研究調查報告。未出版。

華威行銷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18)。107年菸害防制稽查業務廉政研究問卷調查。未出版。

臺南市政府(2018)。廉政細工防貪策略彙編 II。臺南市政府：58-6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6048號起訴書：2-12。

Mills, A.J. and Murgatroyd, S.J.(1991). Organizational Rules. Milton Keynes: Open University.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2014). Local Integrity System Toolkit

http://www.transparency.org/whatwedo/publication/local_integrity_system_assessment_toolkit